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智慧文旅虚拟仿真基地一期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乙方（供应商）：安瑞亿特（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许昌工商管理学校智慧文旅虚拟仿真基地一期项目供货合同》（合同编号：许财招标采购-2024-124，采购项目编号：ZFCG-G2024088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该合同已在许昌市财政局备案。现阶段在核查过程中发现部分设备合同备案价格与市财政局已审批固定资产预算配置存在差异，根据市财政相关要求需对差异金额进行审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原合同金额调整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审减事项及金额明细

1. 高配图形渲染工作站及显示器：原合同约定单价 12800 元/台，16 台合计 204800 元；已审批固定资产预算单价 12500 元/台，16 台合计 200000 元；差异金额 4800 元，双方同意按财政要求审减 4800 元。



2. 光学动作捕捉相机：原合同约定单价 27798 元/台，6 台合计 166788 元；已审批固定资产预算单价 26680 元/台，6 台合计 160080 元；差异金额 6708 元，双方同意按财政要求审减 6708 元。

3. 全息数字资源展示屋：原合同约定单价 153200 元/套，1 套合计 153200 元；已审批固定资产预算单价 136000 元/套，1 套合计 136000 元；差异金额 17200 元，双方同意按财政要求审减 17200 元。

4. 党建/思政课程 VR 资源：原合同约定单价 78000 元/套，1 套合计 78000 元；已审批固定资产预算单价 66000 元/套，1 套合计 66000 元；差异金额 12000 元，双方同意按财政要求审减 12000 元。

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原合同约定单价 280000 元/套，1 套合计 280000 元；已审批固定资产预算单价 240000 元/套，1 套合计 240000 元；差异金额 40000 元，双方同意按财政要求审减 40000 元。

6. VR 虚拟景区资源包及虚拟现实旅游 VR 实训教学软件：原合同中“VR 虚拟景区资源包”单价 50000 元/套、“虚拟现实旅游 VR 实训教学软件”单价 122000 元/套，合计 172000 元；已审批固定资产预算中该组合资产单价 170000 元/套，合计超预算 2000 元；双方同意按财政要求审减超预算金额 2000 元。



二、合同总金额调整

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贰拾玖元整（¥2093729.00），扣除上述合计审减金额人民币：捌万贰仟柒佰零捌元整（¥82708.00）后，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壹仟零贰拾壹元整（¥2011021.00）。

三、付款方式调整

1. 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奏不变，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按以下方式支付：

（1）设备安装调试无误且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该款项金额不受审减影响，按原约定执行）；

（2）待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壹仟零贰拾壹元整（¥1011021.00）（即调整后总金额扣除首付款后的余额）。

2. 付款相关的其他约定（如付款凭证、账户信息等）仍按原合同执行。

四、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金额及剩余货款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原合同中关于设备质量、交货要求、售后服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有限公司



管

商管



20027719



2.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招标公司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裕麟

地址：许昌市永昌东路市职教园

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安瑞亿特（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后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月桂路21号12号

楼2单元16层198号

电话：15290826556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